機密等級：密  **國立成功大學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**

一式三聯 □甲聯(由權責(受理)單位收執)

|  |
| --- |
| 校名：國立成功大學告知人姓名(簽章)： 身分： 電話： 代填人姓名(簽章)： 職稱： 證明人：  填寫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
| 事件類別：□性別事件□自我傷害□情緒疏處□霸凌□藥物濫用□兒少保護□遭詐騙□車禍□暴力事件或偏差行為□實驗室意外□財物失竊□遭侵害(除性侵害)□其他(請填註事件類別)  |
| 事件概述：(請註明關係人、時間、地點，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[姓氏]○○表示，並注意機密等級) |
| 受理(權責)單位： 受 理 人： 受理時間：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\_\_\_時\_\_\_分 |

1. 本表係依教育部103 年1 月16 月臺教學(五)字第1030006876A 號函修正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及本校特性辦理。
2. 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，一式三聯填妥後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(權責)單位處理後續事宜，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，丙聯由告知人收執。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影印並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後分別收執。
3. 本校人員知悉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、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、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應通報之事件，應向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學校主管機關（教育部校安中心）進行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。
4. 本校人員於知悉學校發生上揭法律規定之事件後，即填寫本告知單，交由本校校安中心值班人員依規定完成通報作業。
5. 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得由校安中心人員代填本單。
6.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(權責)單位代填。
7. 本校教職員工若接獲告知人之告知，雖非受理(權責)單位，亦應轉介至權責單位(校安中心)，並於「證明人」欄簽章。
8. 通報人通報時，如本校校安中心不受理時，得逕向主管機關教育部校安中心(02)33437855通報。